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创兴资源

编号：临 2013—034 号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增加提案的情况：

2013 年 9 月 12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7.76% 股权，并通过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14.70% 股权）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一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临时提案，并请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临时提案进行了审查，认为控股股东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提交至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介绍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3年9月2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388 号 2 楼会议室。

（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950,07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4.2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5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6,572,19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9%

本次出席和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总和为6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合计为113,522,27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4.69%，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表决方式及主持情况

- 1、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
-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本公司董事长陈冠全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黄福生因出国考察，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苏新龙因故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刘正、顾简兵、郑再杰、阙江阳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议案 1：公司《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股数	同意	反对股数	反对	弃权股数	弃权	是否通
------	----	------	----	------	----	-----

	比例		比例		比例	过
113,493,927	99.98	0	0	28,350	0.02	是

议案 2：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3,490,827	99.97	4,000	0	27,450	0.03	是

议案 3：关于对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6,521,598	99.19	11,600	0.18	41,450	0.63	是

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厦门百汇兴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大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厦门博纳科技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9%同意通过。

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同意股数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13,434,027	99.92	0	0	88,250	0.08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李俊律师参加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4 日